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經祥
電話：(02)33567871
電子信箱：tinahuang@ey.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字第1135007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詳如說明，請卓參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12年2月20日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以下簡稱綱領)，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深化政府機關同仁對此議題的瞭解，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以時刻秉持人權意識，實踐自由民主價值，避免不法再度發生。
- 二、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綱領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
- 三、為提供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或編擬教材、教案參考，請協助推廣運用並轉知所屬：

10_人事處 收文:113/04/23



1130110286

無附件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tjb/>) /培訓、宣導與研究/出版品」下載參閱。

(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數位課程1門，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瀏覽相關內容。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法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各部會行總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